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明利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手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明利股份	指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明利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明利化工、目标公司	指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明利化工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明利集团	指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明利化工 100% 股权
利达化工	指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明利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正式交付甲方之日
定价、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报告》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林军等全体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25 号）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报告报告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5年10月26日，明利股份与林军等21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明利化工100%股权已于2015年12月21日变更登记至明利股份名下，明利化工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明利股份已取得明利化工100%股权。

交易完成后，明利化工虽成为明利股份全资子公司，但其仍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各方原有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

根据明利股份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截至目前，明利股份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各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目前，明利化工全体股东已将标的资产交付给明利股份，并交付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相关资产处置合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与林军等21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2015年12月21日，上述协议相关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24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自定价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在不与协议条款、条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在定价基准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明利股份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30日内，由林军等21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甲方全额补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之

前，林军等 21 名交易对方不得就明利化工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发表同意意见，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43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1,695.47 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出具的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利化工净资产为 94,530.25 万元，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盈利。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重组期间，明利化工及其子公司仍存在对明利集团一笔共计 1,000 万元对外担保未解除，明利化工实际控制人林军已承诺：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贷款担保期限到期后，解除前述对外担保，并承诺全额承担若该等担保的被担保方发生违约事件给明利化工造成的所有损失；解决方案还包括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由明利集团支付公司为其担保贷款金额等额的现金给公司，以该款项作为明利集团的反担保资金，如贷款到期后可能发生担保风险，则公司可以直接在公司承担责任的范围内抵扣相应金额，如因担保事项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从该保证金中直接予以补偿。明利集团已将上述反担保支付给明利股份及子公司。

2、重组期间，明利化工、利达化工还有部分建筑物的权属证明在办理中（详见《重组报告书》）。明利化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承诺：将促成明利化工尽最大努力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前办理并取得相应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如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事项仍未消除，且该等瑕疵房产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房产被拆除等任何导致无法正常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房产的情形，承诺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包括因此而给明利股份造成的损失。

3、本次重组之前，控股股东明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林军与明利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明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林军除投资明利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明利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

公司不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与控股股东明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林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控股股东明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林军均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以保证重组完成后，不会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以确保公众公司的利益。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明利化工、利达化工部分建筑物的权属证明仍在办理中，林军将继续承担履行上述承诺的义务，但上述权属证明办理时间已较长，实际控制人林军及控股股东明利集团由于资金链出现重大问题，面临相关案件的诉讼，对上述承诺能否得到有效的履行构成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及时召开三会。

公司在 2017 年度运行过程中，存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需要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两次申请股东大会审议，均被否决，后续未能就此事项再次申请股东大会批准。

1. 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职责；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职权和义务。公司通过以上制度，逐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构。

2. 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告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

的议案》。

2017年8月29日公告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再次否决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但公司在2017年度在未得到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仍发生了日常性关联交易。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议案在后续公司经营过程中仍未能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

(2)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为5人，董事会的人数及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职权，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3)监事会：股份公司按《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

2017年3月，公司时任监事陈志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17年5月17日，陈志强辞职，公司于2017年8月董监高换届时，选举了新一任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军，原董事何忠华、监事陈志强（已离职）已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经审计，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8,436,184.35	804,044,085.81	-86.51%

毛利率	-39.80%	9.7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75,214.71	4,320,099.40	-2,814.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275,214.71	4,319,665.26	-2,81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44%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0%	0.13%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1	-1,70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68,941,756.90	2,830,744,784.48	-5.72%
负债总计	1,148,771,521.44	1,199,132,709.13	-4.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0,170,235.46	1,631,612,509.49	-6.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8	2.24	-7.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0%	18.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4%	42.36%	-
流动比率	1.62	2.00	-
利息保障倍数	-1.93	1.44	-

（备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无非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150022号】）。

明利股份在2017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与2016年度相比大幅下滑。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公司部分债务不能如期还本付息，涉及对外担保的明利集团已不能正常还本付息，导致挂牌公司体系资金链异常紧张，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情况，详情见明利股份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

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的实际情况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债务危机。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严重下滑，生产经营模式由自产自销转变为委托加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确定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决定对公司、林军、陈志强、何忠华进行立案调查，案件未结束；公司 2017 年度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